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62230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_{現行規定}對照表

主旨：配合臺南市政府修正「[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茲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陳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_{現行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本(105)年 3 月 1 日府經產規字第 1050176555 號函、本基金本年 3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4 月 1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7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上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80 號函准予核備

104.6.24 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104.7.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065060 號函准予核備

105.3.22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5.4.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7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臺南市中小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臺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暫停。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二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八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之申請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1. 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2.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4.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1.未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第六點貸款用途、第七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第十一點保證人之徵提及第十三點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
- 2.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方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八點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之申請之規定辦理。
- 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